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的通知 1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等2个
文件的通知 22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创建省级健康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解的通知 80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通知 9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联刚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3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5〕46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然

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襄垣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襄垣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Ⅰ

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内容见附件1)。

2 指挥体系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卫体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武警襄垣中队副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县红十字会、武警襄垣中队、襄垣高铁站、襄垣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县创新公交公司、县世通公交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如需调整,县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程序对成员

单位进行补充调整。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必要时,县指挥部可请示县委、县政府,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县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县卫体局,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2.2.2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

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防控救治组

组长：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红十字会、武警襄垣中队

主要职责：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交通场站组

组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襄垣高铁站、县长途汽车站、县创新公交公司、县世通公交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

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 市场监管组

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襄垣高铁站、县长途汽车站、县创新公交公司、县世通公交公司

主要职责：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五)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筹措资金，提供资金保障；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六)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发改和科技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中心、襄垣高铁站、县长途汽车站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和协调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七) 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八) 外事组

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县商务中心

主要职责：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我县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

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我县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九)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武警襄垣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县卫体局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体、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在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下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等。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2.4 各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5 事权划分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参照《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发生跨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解决。

3 事件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县教育局负

责督促各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畜兽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县卫体、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综合考虑现实证据、紧迫性、危害性、趋势性、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及其办公

室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根据影响程度，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3)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公布咨询电话和渠道，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回应社会 and 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结合事实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镇人民政府、县卫体局、各医疗

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诊所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时限和报告流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向县卫体局报告。

接到报告后县卫体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体局要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通报。涉及其他县的，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县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县卫体局与县教育局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县卫体局（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省市收集、上报本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依法、科学、高效展开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局部事件演化为全域事件，严防低级别事件演化为高级别事件。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具体内容见附件1）。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

5.2.1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Ⅲ级响应条件，县指挥部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由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立即组派专项工作组和专

家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派工作组和市级专家予以指导。

5.2.2 Ⅱ级响应

发生超过一般公共事件标准但属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初期标准阶段，符合Ⅱ级响应条件，启动县级Ⅱ级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听从上级指挥部的相关指令，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5.2.3 Ⅰ级响应

达到国家规定的较大标准较重阶段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Ⅰ级响应条件，启动县级Ⅰ级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听从上级指挥部的相关指令，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3 响应措施

根据响应级别，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1) 开展事件调查。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作。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展开深入调查、排查，组织、督

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划定控制区域。组织有关镇政府、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医疗救治等，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方可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及时上报信息。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结果应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零报告和日报制度。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必要时，请求市卫健委调派相关专家指导我县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 开展医疗救治。督促定点医院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对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

严格按照“四集中”原则，派出医疗专家组赴定点医院开展巡诊会诊，协调调配医疗资源，全力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例救治，调整完善医疗救治方案，强化重症病例救治，最大限度避免出现死亡病例。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同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或必要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市卫健委等有关单位请求支援、支持。

(6) 做好感染控制相关工作。科学组织卫生防护，做好病例居住场所的消毒和医疗废物处理工作，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事件处置人员感染。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必要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等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及相关媒介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县卫体局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8) 采取控制措施。按照省市要

求，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9) 维护社会稳定。督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按需配齐配强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10) 开展群防群控。派出督查组，督导事发镇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有针对性向群众宣传卫生防护相关知识，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提高公众，特别是高危人群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意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11) 及时公布信息。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举报电话、咨询电话和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及时发布事件信息和动态；同时加强舆情研判，及

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避免出现社会恐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12)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3) 强化督导检查。县指挥部组织对全县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县卫体局对本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4) 做好总结评估。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4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5.5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

5.5.1 I级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标准较重阶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按照规定上报省、市指挥部，省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后，终止响应。

5.5.2 II级、III级响应终止

较大标准初期阶段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按照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后，终止响应，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体局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中成药）、防护消杀用品、中药材等医药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信局根据医药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审核并下达襄垣县县级医药储备调用通知，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或相邻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针对性开展非常态转入常态后相关机制和措施的对接。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指挥部统一领

导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 则

8.1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

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知识技能的普及教育。

8.2 培训演练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需要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模块化或综合性演练、推演。

8.3 预案修订

县卫体局要定期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
2.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 分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我县在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包括我县在内）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超过 1 例未超过 5 例（包括 5 例），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6~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15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的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 分级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县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有传播趋势。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出现严重病例。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出现死亡4人以下情况。 (9)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未出现严重病例。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未出现死亡。 (9)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级 响应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Ⅲ级响应

附件 2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 (外事办)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台港澳政策指导及涉外、涉港澳台协调联络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人武部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各自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信局	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县卫生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处置车辆通行。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县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区公路、铁路等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襄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卫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部门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通道（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商务中心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襄垣高铁站	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长途汽车站	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客运汽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客运汽车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创新公交公司	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乘坐公交汽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公交汽车运输的环节传播。
县世通公交公司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保障各类建设用地供求平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相关要求，结合以前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 总量。2023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70.2813公顷（共计2554.22亩）。

(二) 用地结构。交通运输用地55.2532公顷，占总量的32.45%；工矿仓储用地54.9653公顷，占总量的32.28%；住宅用地23.0332公顷（其中：经济适用房用地1.00公顷，商品房用地22.0332公顷），占总量的13.5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1834公顷，占总量的11.85%；商业用地16.8462公顷，占总量的9.89%。

二、宗地情况

2023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共53宗，具体宗地位置、面积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按供地方

式，计划公开出让37宗、98.8365公顷，计划划拨16宗、71.4448公顷。

三、具体要求

(一) 严格计划执行，实施精细化管理。主动对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切实提升供地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用地水平和产出效益。高度重视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坚持挂图作战、挂牌督办，县政府办督查室会同自然资源局定期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按时完成供地任务。12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专题报告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并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程。

(二) 集中清理整治，限时办结销号。集中开展批而未供专项整治，对2022年前54.2423公顷出让土地、55.2993公顷划拨土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分别制定分类处置方案，6月底前完成并报县政府。对在时限内可以完成供应的，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对时限内仍难以完成供应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

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等要求启动撤销批文等相关程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有关单位(个人)自行负责。

(三) 构建长效机制, 强化批后监管。维护土地市场正常秩序, 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结合专项整治情况细化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审查制度, 从严界定“宗地”, 落实“净地”要求, 未经收储的土地一律不予供应, 不具备“净地”条件的一律不予供应。

健全动态巡查制度, 及时预警提醒, 加强全程监测监管, 对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诚信档案。把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腐败作为全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容, 把土地出让工作纳入重点监督范围, 开展专项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 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相关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 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1	201328-1	古韩镇南关村、西城庄村	1.694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古韩镇南关村、西城庄村	0.216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2	201328-2	古韩镇西城庄村	0.77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古韩镇西城庄村	0.106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3	201422-7	古韩镇崔家庄村	1.554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古韩镇崔家庄村	0.508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古韩镇崔家庄村	0.1668	公园与绿地	划拨	2023
4	201506	侯堡镇常沟村	0.3493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23
5	201512	古韩镇北关村	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6	201705	侯堡镇常沟村	0.3312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23
7	201712	麂亭镇丰岩村	0.6105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23
8	201802	夏店镇付村	1.8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9	201911	夏店镇北田漳村	0.189	教育用地	划拨	2023
10	201913	侯堡镇西周村	4.934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11	201915	古韩镇张家庄村	5.514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12	201917	古韩镇大黄庄村	1.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13	202008	古韩镇东塄头村、阁老凹村、北底村、西塄头村，善福镇苗家岭村、杨家沟村	6.911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14	202009	古韩镇东北阳村	0.2994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3
15	202010	古韩镇东塄头村	4.42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16	202011	下良镇下良村、南桥院村	2.391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17	202012	古韩镇东北阳村、北里信村、南里信村，王桥镇王桥村、上王村	22.91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18	202013	古韩镇北里信村、马岭塄村、东北阳村、曲里村、北底村，善福镇东岸底村，王桥镇上王村	10.780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19	202019	王桥镇五阳村	0.52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20	202020	麂亭镇司马村	0.068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23
21	202041-1	古韩镇南里信村	1.1021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3
22	202042	王桥镇西山底村	3.669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23	202043	古韩镇大黄庄村	1.053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襄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24	202047	古韩镇仓上村	0.922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25	202048	古韩镇北关村	1.191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26	202055	古韩镇北里信村	1.39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27	202057	古韩镇东南上村	0.39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28	202060	夏店镇背里村	1.10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29	202061	古韩镇东北阳村	6.544	教育用地	划拨	2023
30	202102	王桥镇王桥村	6.234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31	202104	古韩镇大郝沟村、小郝沟村	4.91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32	202105	古韩镇十字道村、张家庄村	3.300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33	202107	古韩镇南田漳村	4.67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34	202108	古韩镇东关村、赵家庄村	1.04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35	202109	古韩镇东南上村、赵家庄、王家庄村	0.57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36	202110	善福镇苗家岭村	0.590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37	202111	麂亭镇关上村	0.334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38	202127-3	王桥镇郭庄村	0.501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39	202206-1	侯堡镇大东坡村	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0	202206-2	侯堡镇大东坡村	4.2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1	202211	王桥镇郭庄村	3.04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2	202212	王桥镇郭庄村	6.253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43	202214	夏店镇付村	11.75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4	202216	王桥镇郭庄村	10.52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5	202219	古韩镇北里信村	0.87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
46	202220	王桥镇善政村	2.00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7	202224	夏店镇付村	3.77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
48	202301	麂亭镇小河村	2.003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3
49	202302	侯堡镇侯堡村	0.259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3
50	202303	古韩镇张家庄村、西王桥村、十字道村	5.62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3
51	202304	古韩镇崔家庄村、仓上村	2.001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
52	202305	古韩镇东关村	3.9918	公园与绿地	出让	2023
53	202306	王桥镇官道村	0.998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23
合计			170.281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等 2个文件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对县级新兴产业奖补政策的通知》（长财预〔2022〕21号）等有关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的通知》（襄政办发〔2021〕34号）、《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襄政办发〔2021〕35号）予以废止，不再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创建省级健康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创建省级健康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创建省级健康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襄垣行动（2019—2030年）》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健康襄垣”建设，切实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省级健康县建设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省级健康县，推动多部门协作构建“大健康”格局，建立完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体系，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控制和减少健康危险因素，扩大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支持性环境覆盖面，进一步传播健康文化，培育健康人群，立足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推进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协调发展。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3 平方米。
2.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达标率为100%。
3. 建成区污水收集率 $\geq 75\%$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4.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按照规定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罩面积与灶头数的比 ≥ 1.1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5. 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 $> 40\%$ ，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 ，废旧农膜回收率 $> 8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6\%$ 。

6. 全县健康镇建设覆盖率 $\geq 30\%$ ；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比例 $\geq 50\%$ ；健康企业数量 ≥ 3 家，每年新增健康企业 ≥ 1 家；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覆盖率逐年提升。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8.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geq 80\%$ 。

9. 每万人交通事故发生数 < 全国平均水平, 每万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 全国平均水平, 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

1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70%, 县域内就诊率≥90%。

二、时间安排

(一) 工作启动阶段(2023年5月—2023年6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召开启动仪式暨动员大会。

(二) 全面达标阶段(2023年7月—2024年4月)。各相关单位根据创建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制定健康政策、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指导, 全面推进健康县建设。

(三) 效果评价阶段(2024年5月—2024年8月)。对照国家创建省级健康县标准开展自查, 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 整理建档; 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 提交评估资料, 迎接上级验收。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1.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将省级

健康县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 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通报创建进展情况, 协调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全力推进创建工作。(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县卫体局)

2. 制定配套措施。县卫体局等卫生健康部门要收集人群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相关信息, 分析我县主要健康问题, 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制定适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非卫生健康部门要分析各领域、各行业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 制定本部门健康县配套实施方案, 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进度, 组织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定期开展健康县建设自评工作, 分析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适时调整优化建设策略和措施。(责任单位: 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3. 完善健康促进网络。建立覆盖有关组成部门、镇、村(社区)、学校、机关、中等及以上规模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网络覆盖率100%, 每单位有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培训, 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全县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网络覆盖率100%。（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

4.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评估范围和机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全面梳理近3年与健康相关的政策文件，对现有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健康优先领域，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补充和修改相关政策及措施，充分体现“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策略。我县拟下发的公共政策和拟建的重大工程项目要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避免决策对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5.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在健康县建设的组织实施、监测评价等管理环节和各建设领域的具体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县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二）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环卫等基础设施，绿化、亮化、美化、

净化县城周边环境，建设维护人行道、盲道、人行过街设施以及出入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志等设施。在社区、单位等公共场所建设绿道、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满足居民休闲运动需求，向公众传播健康知识，促进公众身体健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3 平方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体育中心）

2. 优化人居环境。建设健康的生活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良好或持续改善，温室气体排放，防治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噪声达到要求，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合理布局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方便群众使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对蚊、蝇孳生地进行有效管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县环卫中心、县疾控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3. 确保用水安全。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全面保障取水、制水、供水（二次供水）及涉水产品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卫生均要达到国家供水安全要求，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年内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达标率为100%。加强供水工程设施建设、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查、水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工作目标或方案，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疾控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4. 强化污水管控。规范开展断面监测。河流、湖泊、沟渠、塘等水体无“黑臭”现象，水体水质不低于五类。合理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对应的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实施雨污分流、老旧破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污水处理厂建成并达标运行，建成区污水收集率 $\geq 75\%$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推进源头分类和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集中处置，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疾控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 确保食品安全。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需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罩面积与灶头数的比 ≥ 1.1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 建设无烟环境。出台无烟环境建设相关文件，推动全县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推进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场所建设。学校周边100米内无烟草/电子烟零售点，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每年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 提升文明素养。倡导禽畜圈养，指导养殖户或居民规范处理禽畜粪污，

按要求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倡导居民文明饲养宠物，饲养犬只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流浪犬、猫得到妥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强化野生动物管理，严格执法，禁止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8.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秸秆台账和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粪肥还田设施建设与管理机制创新，支持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五料化”利用，不断提升促进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6%，秸秆综合利用率 > 86%。（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强化农村田间监测。以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推行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健全废旧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物等白色污染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田间监测。主要作物农药利用

率 > 40%，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废旧农膜回收率 > 8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三）构建健康社会

1.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健康镇建设，全县健康镇建设覆盖率 ≥ 30%；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比例 ≥ 50%；健康企业数量 ≥ 3 家，每年新增健康企业 ≥ 1 家；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覆盖率逐年提升。（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各相关单位）

2. 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稳定在 ≥ 9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保障范围，确保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3.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供给工作。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保障独居、空

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1个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 $\geq 9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5\%$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geq 85\%$ ，特殊困难老年人远程或上门形式的月探访率达到100%，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geq 80\%$ 。强化老龄工作顶层设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

4. 全面推进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建立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康复和教育资助制度，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认定和申领流程；提高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快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县域内托位数逐年增长，托位数增长率 $\geq 20\%$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县人民医院根据要求设置精神科/精神心理门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geq 80\%$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覆盖50%以上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救援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人民医院）

5.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万人交通事故发生数 $<$ 全国平均水平，每万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 全国平均水平，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全面维护医疗秩序安全，坚决避免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伤医案件和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案件。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建设，在易发生跌落、触电、溺水等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各单位和居民住宅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消防车通道通畅。（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优化健康服务

1. 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国家设置和建设标准，促进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近3年持续增长；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

师数≥我省同期平均水平；每万人全科医生数≥我省同期平均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达到每3万—10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每3—5个居委会或每1万—2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镇卫生院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2. 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完善候诊、门诊、住院、随访等业务工作全周期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向患者提供健康教育处方，帮助患者养成有利于健康的行为。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逐步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至少80%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2名以上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3. 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增加签约服务供给，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70%。强化签约服务内涵，推进有效签约、规范签约，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转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定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为签约慢病患者提供大于4周处方服务。（责任单位：县卫

体局）

4.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开展特色专科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师；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逐步完善服务内涵建设，接入健康信息平台并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鼓励家庭医生（团队）掌握和使用针刺、推拿、拔罐、艾灸等中医药技术方法，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依托县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基层中医馆、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活动；将中医药科普知识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5.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医防融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联控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

人才队伍，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

6. 强化基层疾病防控网络。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网格化防控管理职责。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防保健科室，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至少配置1名公共卫生医师，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妇计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7.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组织制定我县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做好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规划和实施我县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向公众普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提高公众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8. 促进健康教育全覆盖。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服务中规范开展健康教育。面向公众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科学防疫、合

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在卫生主题日等节点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多部门联合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五）传播健康文化

1. 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开展健康县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子屏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健康县理念，定期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

2. 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在学校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保障健康教育课时，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计划，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师资，有健康教育教材材料。依托健康主题健康教育，结合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通过课堂、讲座、知识竞赛、主题班会（队）会等，以及电子屏、宣传栏、健康标识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学生教授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升，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开展主题日活动。结合卫生健康相关节日、纪念日或者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开展多部门参与的、有媒体深入宣传的健康主题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健康小屋，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努力营造良好的健康氛围。(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4.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无偿献血、养生健身活动等社会活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全面推行倡导公勺公筷和光盘行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5. 落实健康教育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认真开展基本健康教育服务。通过播放健康教育视频、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个性化健康指导等形式，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服务质量和频次达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健康县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

提升襄垣经济发展软实力，增进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专班，明确创建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全力推动创建工作。

(二) 细化工作举措。各镇、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标准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逐项逐条分解，按标准落实到位，做到每一项任务有人牵头有人抓。要积极主动谋划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健康工作，深入研究影响人健康的公共政策，完善和创新健康政策和健康措施，推进健康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创建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定期组织宣传活动，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镇、社区充分发挥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努力营造创建省级健康县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襄垣县“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3. 现场抽查单位及查看内容
4. 评估细则中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附件 1

襄垣县“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力推动我县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襄垣县“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拟定省级健康县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和推广创建典型经验；督促检查各镇和有关部门的方案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分管负责人，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

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环卫中心、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经开区管委会综合办、县医疗集团、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建活动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 2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 域	序 号	评 估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评 估 方 式	赋 分 标 准	分 值	文 件 依 据	责 任 单 位
一、健康政策	1	纳入县区发展规划	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文件中，体现健康县区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文件。资料来源：文件印发部门。	文件中体现健康县区建设内容，得10分；未体现，不得分。	10分		县政府办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卫健局
	2	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	近1年内，对当地拟下发的公共政策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政策制定部门采纳或采纳后正式发。	查阅资料：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相关文件、报告等。资料来源：健康影响评估办事机构、相关部门等。	对于当地方案中要求进行评估的公共政策，评估完成率100%，得8分；≥50%且<100%，得4分；未开展评估，不得分。	8分	见附件4： 1、2、3、4。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襄垣分局 等相关单位
	3	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	近1年内，对当地拟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采纳或采纳部分采纳。	查阅资料：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相关文件、报告等。资料来源：健康影响评估办事机构、相关部门等。	对于当地方案中要求进行评估的重大工程项目，评估完成率100%，得8分；≥50%且<100%，得4分；仅对若干工程项目选择性评估，得2分；未开展评估，不得分。	8分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襄垣分局 县疾控中心 等相关单位
	4	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	初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制度，明确评估范围、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	查阅资料：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相关文件。资料来源：健康影响评估办事机构、相关部门等。	1.印发专门文件，得4分；未印发，不得分。 2.明确评估范围，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3.明确评估机制，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4.明确办事机构，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5.建立部门工作网络，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6.组建专家委员会，得2分；未组建，不得分。 (如仅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尚未系统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该指标得4分。)	14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一、健康政策	5	人群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收集人群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相关信息，分析辖区主要健康问题，提出优先干预策略。	查阅资料：相关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1.有相关调查报告，得4分；无报告，不得分。 2.资料收集方法合理，得4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析思路清晰，方法得当，得4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4.提出主要的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得4分；未提出，不得分。 5.提出明确的干预策略建议，得4分；未提出，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20分。	20分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等相关单位
	6	健康县区实施方案	出台健康县区实施目标、工作任务、内容、分工、时间进度。	查阅资料：健康县区实施方案。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出台健康县区实施方案，并体现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得10分；仅有实施方案，但未体现三个国家战略的统筹考虑，得5分；无实施方案，不得分。	10分		
	7	跨部门健康行动	相关部门针对当地突出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行动。	查阅资料：相关公共政策。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以多部门联合方式出台相关健康文件，每项文件得4分（针对同一健康问题如有多个文件，算作1项，如某地针对艾滋病防控出台多个文件，仅能视为1项），满分为20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	20分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等相关单位
	8	相关部门履行健康责任	非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出台落实文件。	查阅资料：非卫生健康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县区建设任务分工所涉及到的非卫生健康部门中，出台落实文件的部门占比达到100%，得20分；未达到100%者按实际比例得分；非卫生健康部门未出台落实文件，不得分。	20分		各相关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9	绿色低碳转型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形成绿色发展的经济体系。	查阅资料：上1年度相关年鉴、报告等。统计局、发改委、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每完成1项得2分，总分为6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6分	见附件4：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0	文明饲养宠物	倡导文明养犬，规范养犬行为，落实养犬登记、免疫、牵引带犬绳等措施，防止流浪犬、猫伤人畜，及时清理犬粪，防止疫病传播。	现场查看：有无遛狗不系狗绳者、马路边有无宠物粪便。	1.未发现有遛狗不系狗绳者，得4分；发现者，不得分。 2.马路边未发现宠物粪便，得3分；偶见，得2分；多见，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7分。	7分	见附件4：65、66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1	禁止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	严格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规定，严禁非法交易、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坚决取缔野生动植物交易市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	查阅资料：相关文件、执法记录等。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场所、宠物店等场所，看有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情况。	1.有相关落实文件，得3分；无相关文件，不得分。 2.在抽查的场所未发现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情况，得3分；发现上述情况，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65、66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一、健康环境	12	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率100%；建成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达标运行。	查阅资料：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等资料。部门资料来源：相关单位等。现场抽查：抽查1家污水处理厂。	1.建成区污水收集率≥75%，得4分；≥70%且<75%，得2分；<70%，不得分。 2.被抽查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得4分；基本达标运行，得2分；运行较差，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	县住建局
	13	县区人居环境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广播电视、道路、路灯、环卫设施、环境亮化等基础设施完善；通过绿化、净化、美化、亮化等措施，提升人居环境。	查阅资料：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开展路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相关资料。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相关部门。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按照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建设健康环境设施，得6分；未按规划建设，不得分。 2.开展道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工程，得6分；未开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2分。	12分	见附件4：5、6、7、8、9、10、11。	县住建局等 各相关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 域	序 号	评 估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评 估 方 式	赋 分 标 准	分 值	文 件 依 据	责 任 单 位
二、健康环境	14	无障碍设施	按照《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人行过街设施、人行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厕所、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出行需求。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个城市居民小区和1个商业场所，现场查看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情况。	在抽查的场所中，至少建有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厕位）、出入口无障碍设施、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志这6种的3种及以上，得4分；<3种，得2分；未建设无障碍设施，不得分；2个抽查场所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5、6、7、8、9、10、11。	县住建局 县市政园林 服务中心
	15	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查阅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料。	1.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得4分；未实施，不得分。 2.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13。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 发展中心 县生态环境局 县襄垣分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健康环境	16	饮水安全保障	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保障供水安全。加强供水工程建设和水质检测、管理、监督处置等工作，确保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查阅资料：相关工作方案、检测报告等。 访谈：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	年内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达标率为100%，得8分；未达到100%者按实际比例得分；未开展监测，不得分。	8分	见附件4：23、24、25、26、28、29、30、31、32。	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疾控中心
	17	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	饮用水源地达到国家水安全要求，保障饮水安全。	查阅资料：相关监测方案、评估报告、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等。 访谈：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	1.按照规划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得1分；未划定，不得分。 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4.县级以上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100%，不得分。 5.开展备用水源地相关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6.公示水源水质情况，公开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得1分；未公示公开，不得分。 7.开展水源保护的宣传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该指标满分7分。	7分	见附件4：23、24、25、26、28、29、30、31、32。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18	水功能区水质	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监测要求，水质符合功能区划要求。规范开展断面监测。沟渠、湖泊、塘等水体“黑臭、臭”现象，水质不低于五类。	查阅资料：相关文 件、监测报告、政府 网站信息等。水务、生 态环境等部门。河流、湖 塘等水体 现场查看：沟渠、塘等 有无黑臭现象。	1.水质达到功能区划对应的要求， 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均 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现场查看未发现黑臭水体，得3 分；有黑臭水体，不得分。该指标 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 23、24、 25、26、 28、29、 30、31、 32。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局襄垣分局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	制定城镇供水设施 向农村延伸工程制 标或方案，因地制 宜推进城乡供水一 体化建设。农村不 低于85%。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 个行政村，再随机抽 取5户农村家庭，查 看自来水入户情况。	在查看家庭中，实现自来水入户， 得2分；无入户者，不得分；5户农 村家庭满分为10分。	10分	见附件4： 23、24、 25、26、 28、29、 30、31、 32。	县水利局 县农业 农村局
	20	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	区内城镇公共厕所 布局合理，数量、 公厕类别、公厕等 符合《公共厕所设 计规范》《城市公 共厕所设置标准》 等国家标准，免费 开放、群众使用。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2 处独立式公共厕所和2 处附属式公共厕所 (从1家娱乐场所和1 个当地规模较大的商 场、超市或菜市场 中，各抽取1处附属 式公共厕所)，查看 建设和管理情况。	抽取的每处公共厕所符合要求，得 2.5分，具体如下：免费开放（0.5 分）、厕所标识醒目（0.5分）、洗 手设施完好（0.5分）、无蚊蝇（0.5 分）、基本无臭味（0.5分）；不符 合要求不得分；4处厕所满分为10分。	10分	见附件4： 41、60。	县农业 农村局 县环卫中心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21	农村卫生厕所	统筹推进辖区内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查阅资料：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资料；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0个行政村，现场随机抽取5户农村家庭，查看其卫生厕所情况。抽查标准：卫生厕所要有顶、无臭、粪池无渗漏、无蝇蛆；粪污就地处理外置，或转移至无害化卫生要求。	1.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5%，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5%且≥95%，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5%且≥85%，得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5%，得分；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5%，不得分。 2.在查看的农户中，符合农村卫生厕所标准者，得1分；不符合者，不得分；5户农村家庭满分为5分。该指标满分为9分。	9分	见附件4：41、6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村局 县环卫中心
	22	规范饲养禽畜	倡导规范圈养，指民户或居粪污，施粪污，实施圈养，禁止饲养、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城市饲养、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及时清理粪便。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0个行政村，再随机抽取5户农村家庭，查看其禽畜饲养情况。评判标准：禽畜圈养；及时清理粪便。	在查看的农户中，符合禽畜饲养评判标准者，得2分；不符合者，不得分；5户农村家庭满分为10分。	10分	见附件4：65、66。	县农业农村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23	农药化肥使用及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高效低毒低公害化技术推广、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推广使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科学施肥、推广使用新型肥料、推广使用有机肥、推广使用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和白色垃圾回收再利用等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农药化肥使用监管体系，加强田间监测。	查阅资料：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膜的统计年鉴、工作总结、年度总结报告等。资料来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	1.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40%，得分；≤40%，不得分。 2.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40%，得分；≤40%，不得分。 3.废旧农膜回收率>80%，得分；≤8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13。	县农业农村局
	24	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秸秆工业原料化等，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查阅资料：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总结报告，系统台账。资料来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	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6%，得分；≤76%，不得分。 2.秸秆综合利用率>86%，得分；≤86%，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一、健康环境	25	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健全，分类、运送、暂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全覆盖。	现场抽查：抽查1家县级医院和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被抽查的医疗机构中： 1.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不健全，不得分。 2.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 2家医疗机构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 33、34、 35、36、 37、38、 39、40、 41、42、 43、44、 45、46、 47、48、 49、50、 51、52、 53、54、 55、56、 57、58、 59	县卫体局
	26	病媒孳生地治理及密度控制	对蚊、蝇、蟑螂孳生地有效管理，达到国家病媒密度控制水平。	查阅资料：蚊、蝇、蟑螂孳生地治理或管理方案、监测、自评报告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街道或相关现场调查1个城市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1.制定孳生地治理或管理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2.被抽查街道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标准B级，每项2分，合计8分；达到C级，每项0.5分，合计2分；C级以下，不得分。 3.在抽查的社区中： (1)未发现无盖的瓶瓶罐罐、轮胎积水、坑洼等小型积水，得2分；发现者，不得分。 (2)雨水道口等排水系统无积水，得2分；有积水，不得分。 (3)垃圾桶加盖得2分；未加盖，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见附件4： 61、62、 63、64。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27	健康主题公园	建设和管理健康主题公园，向公众传播健康知识，促进公众身体活动。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个健康主题公园，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其中第5条查阅资料，其余现场查看) 1.公园内有禁烟标识(1分)。 2.位置便利，环境优美，设施、座椅等至少有一条健康步道(1分)。 3.配备适合儿童青少年等不同人群身体锻炼的体育设施，且设施器材可正常使用(1分)。 4.定期更新健康宣传材料(1分)。 5.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1分)。	符合1项，得1分，满分为5分；无健康主题公园，不得分。	5分	见附件4：12。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县体育中心 等相关单位
	28	健康步道	在社区、公园、单位、公共场所等开展健步走、健步跑、健步骑行等活动，获取知识和技能。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条健康步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设置健康标识(2分)。 2.位置便利，路面整洁安全，无车辆穿行(2分)。 3.步道宽度不小于1.2米，总长度不小于1000米或环形步道周长不小于300米(2分)。	符合1项，得2分，满分为6分；无健康步道，不得分。	6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29	绿道	建设绿道，为市民绿色出行、游憩、休闲提供环境。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条绿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串联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1分）。 2.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设置指示、警示等标识（1分）。 3.铺装材料透水、防滑，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 4.连接居民点、文化公共空间及历史街区，设置科普解说设施（1分）。 5.步行道宽度不小于1.5m；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1.5m，双向不小于3m（1分）。	符合1项，得1分，满分为5分；无绿道，不得分。	5分	见附件4：12。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县体育中心 等相关单位
	30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杜绝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并制定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查阅资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演练的工作记录、照片等资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及事业单位等。	1.近3年辖区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得3分；有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得分。 2.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得3分；制定预案但未进行演练，不得分。 3.制定应急预案，未制定预案，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县应急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等相关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一、健康环境	31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油烟净化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单位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的油烟浓度≤2mg/m ³ 并保证运行。 1.1，油烟排放浓度期间按要求运行。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500平米的1家餐馆和1家单位食堂，查阅抽查单位相关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1.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得1分；未安装，不得分。 2.排烟口设置合理，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3.操作期间正常运行，得1分；未正常运行，不得分。 4.排放浓度达标，得1分；不达标或未能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67、68、69。	县市场监管局
	32	明厨亮灶	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将厨房操作间、加工区、冷作间、制冰间、餐具消毒间、备餐间等向就餐者透明，将食品加工过程、烹饪过程等向社会公众展示。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500平米的1家餐馆和1家单位食堂。	在抽查的单位中： 1.实施明厨亮灶设施，得2分；未实施，不得分。 2.展示位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8分。	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33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采购、贮存、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500平米的1家餐馆和1家单位食堂，了解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1.采购食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 2.食品贮存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生熟分开，并按包装标识的条件进行存放。 3.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布局及工艺流程合理，防止原料食品交叉污染，避免与熟食品接触有毒异物。	在抽查的单位中： 1.食品采购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食品贮存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食品加工制作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67、68、69。	县市场监管局
	34	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工作落实到位；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符合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采取隔声和隔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查阅资料：上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相关监测数据、报告、行政处罚案件等资料。 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上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得4分；≤全国同期水平但>前1年水平，得2分；≤全国同期水平且≤前1年水平，不得分。 2.上1年度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高于全国同期水平但>前1年水平，得3分；≤全国同期水平且≤前1年水平，得2分；≤全国同期水平且≤前1年水平，不得分。 3.近3年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得3分；比例下降，不得分。 4.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符合要求，不得分。 5.年内无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案件，得2分；有案件，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14分。	14分	见附件4：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 域	序 号	评 估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评 估 方 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环境	35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	出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资料来源：生活垃圾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转情况等资料。 评估来源：相关部门管理单位。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城区居民小区和1个行政村，查看其垃圾分类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得6分；>30%且≤35%，得3分；≤30%，不得分。 2.在抽查社区中，垃圾分类符合城乡垃圾分类相关规范要求者，得2.5分；不符合者，不得分；2个社区满分为5分。该指标满分为11分。	11分	见附件4： 33、34、 35、36、 37、38、 39、40、 41、42、 43、44、 45、46、 47、48、 49、50、 51、52、 53、54、 55、56、 57、58、 59	县环卫中心
	36	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生活垃圾收运规范，无露天焚烧垃圾现象，控制垃圾堆放乱堆乱放现象。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1处铁路沿线（无铁路当道的地区可抽查1处主要公路沿线），查看有无垃圾乱堆乱扔现象，途中可同时观察有无露天焚烧垃圾、违规填埋现象。	1.抽查铁路（公路）沿线无垃圾乱堆现象，得4分；有乱堆现象，不得分。 2.沿途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或违规填埋现象，得4分；有露天焚烧或违规填埋现象，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37	精神卫生工作	登记在册的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80%；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	查阅资料：精神卫生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根据要求设置精神科/心理门诊，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2.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0%，得2分；<80%，不得分。 3.精神分裂症服药率≥80%，得2分；<80%，不得分。 4.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81、82、83、84、85、86。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38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机构及社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心理咨询、心理评估、心理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机构及社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心理咨询、心理评估、心理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机构及社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心理咨询、心理评估、心理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	查阅资料：精神卫生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出台关于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相关文件，得3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 2.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纳入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得3分；纳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但未开展培训和演练，得2分；未纳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39	强化老龄工作顶层设计	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政府职责，落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意见》，将养老服务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资料：工作报告、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规划文件。 来源：文件印发部门。	1.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老龄委工作会议，得2分；未召开，不得分。 2.制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方案，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 3.将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得3分；未纳入，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74、76、77。	县政府办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民政局
	40	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建设管理	贯彻执行《全国健康促进大会》精神，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相关要求，推进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资料：健康细胞工作方案、健康细胞建设报告、健康细胞建设相关资料。 来源：健康细胞建设主管部门等。	1.在辖区内开展健康乡镇建设，得6分；未开展，不得分。 2.在辖区内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得2分；未开展建设，每开展1类，得2分；未开展建设，不得分；满分14分。 该指标满分为20分。	20分	见附件4：70、71。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等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41	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率	健康乡镇、健康企业建设比例达到要求，其他5类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率逐年提升。达到100%的继续保持。	查阅资料：健康细胞建设清单及本底资料等。 资料来源：健康细胞建设主管部门等。	1.辖区内健康乡镇建设覆盖率≥30%，得9分；<30%，得5分；未开展建设，不得分。 2.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比例≥50%，得6分；<50%，得3分；未开展建设，不得分。 3.辖区内健康企业数量≥3家，得3分；<3家，得2分；无健康企业，不得分。 4.辖区内每年新增健康企业≥1家，得3分；无新增，不得分。 5.辖区内其他5类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率逐年提升，每类得5分；无提升每类得3分；未开展建设，不得分；满分25分。 该指标满分为46分。	46分	见附件4：70、71。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等单位
	42	健康细胞建设质量	提升各类健康细胞建设水平，达到本省或当地健康细胞建设要求。	现场抽查：在已完成建设的健康细胞中，随机抽取1个城区的行政村、1个行政村、2家党政机关、2家企业、1个小学和1个中学、1家县医院和1家乡镇卫生院，结合本省或当地健康细胞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在抽取的10个场所中，每个场所达到合格及以上评分，得4分；未达到合格，不得分；10个场所满分为40分。	40分		
	43	特殊儿童医疗康复和教育培训资助	建立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认定和申领流程。	查阅资料：特殊儿童康复和教育资助政策、资金落实情况。 资料来源：民政、残联、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	1.印发专门文件，得2分；未印发，不得分。 2.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得2分；未明确，不得分。 3.具有规范的认定和申领流程，得2分；无流程，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78、79、80、81。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二、健康社会	44	托位数 年增长率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支持一批、嵌入社区、专业化托育服务，提高托位覆盖率，普惠托位覆盖率达到100%。服务设施逐年增长。	查阅资料：近2年婴幼儿托位数统计数据。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个城区居民小区，现场查看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	1.被抽查的城区居民小区中，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得5分；未建设，不得分。 2.托位数增长率≥20%，得5分；≥10%且<20%，得3分；>0且<10%，得1分；无增长或负增长，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见附件4：78、79、80、81。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45	51.医疗秩序 安全	避免发生社会影响和恶性案件，严防扰乱正常秩序的恶性案件。	查阅资料：近3年内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恶性案件和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恶性案件。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	1.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社会影响恶劣的恶性案件，得3分；发生过，不得分。 2.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恶性案件，得3分；发生过，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46	42.强化社会福利保障	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残疾、精神障碍、老年人、特殊生活群体和平地社会发展。	查阅资料：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 信息系统。 资料来源：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5%，得4分；<95%者，计算公式为： $(N\%/95\%) \times 4$ ，N%为受评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4$ ，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4$ ，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100%者，计算公式为： $(N\%/100\%) \times 4$ ，N%为受评对象覆盖率。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见附件4：72、73、74、75。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47	健康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覆盖普惠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结合，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	查阅资料：健康养老服务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	1.至少有1个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得4分；没有，不得分。 2.发展医养结合服务： ①制定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③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90%，得2分；<90%，不得分。 3.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得3分；<55%，不得分。 4.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85%，得3分；<85%，不得分。 5.特困困难老年人远程或上门形式的月探访率达到100%，得4分；<100%，不得分。 6.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1人，得4分；<1人，得2分；未配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22分。	22分	见附件4：74、76、77。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卫体局
	48	居家适老化改造	对有需要的经济困难、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供支持。	查阅资料：相关文件和数据记录等。 资料来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1.有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文件，得2分；无文件，不得分。 2.有需求的特困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80%，得6分；≥50%且<80%，得3分；<50%，得2分；未实施改造，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三、健康社会	49	交通和安全管理	强化治安防控、落实安全管理、安全责任重大，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查阅资料：交通事故近3年内发生数、近3年内重大交通事故数、近3年内特大交通事故数。来源：交警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	1.每万人交通事故发生数<全国平均水平（可从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年度全国交通事故相关数据），得4分；≥全国平均水平，不得分。 2.每万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全国平均水平，得4分；≥全国平均水平，不得分。 3.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得4分；发生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2分。	12分		县交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警大队
	50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	查阅资料：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资料来源：医保等部门。	参保率≥95%，得8分；<95%者，计算公式为：(N%/95%)×8，N%为受评对象参保率。	8分	见附件4：72、73、74、75。	县医保局
	51	医疗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70%左右。	查阅资料：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资料来源：医保等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65%且≤75%者，得8分；<65%者，计算公式为：(N%/65%)×8，N%为受评对象基金支付比例；>75%者，计算公式为：(75%/N%)×8，N%为受评对象基金支付比例。	8分		
	52	消防安全	各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城区的住宅小区和1个娱乐场所，查看消防设施完好情况，了解其消防通道等情况。	在抽查的社区或场所中： 1.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2.消防车道畅通，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8分。	8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四、健康服务	53	县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综合医院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	查阅资料：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卫生健康资料来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1.每万人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人员数近3年持续增长，得1分；维持不变或有下降趋势，不得分。 2.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所在省份同期平均水平，得1分；<平均水平，不得分。 3.每万人全科医生数≥所在省份同期平均水平，得1分；<平均水平，不得分。 4.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心配置达到要求，即每个街道办或每3万-10万人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 5.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达到要求，即每3-5个居委会或每1万-2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 6.每个乡镇都建有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得1分；乡镇卫生院未能全覆盖，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录2: 87、88、 89、 90、91、 92、93、 94、95。	县卫体局
	54	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建立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满足辖区居民健康管理需求。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超重肥胖、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达到规定标准。	查阅资料：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卫生健康资料来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1.辖区内建有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得2分；未建，不得分。 2.辖区内≥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2名以上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得2分；≥60%且<80%，得1分；≥50%且<60%，得0.5分；<50%，不得分。 3.县区范围内至少有1家承担职业健康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慢性病管理率： ①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得1分；<60%，不得分。 ②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得1分；<60%，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5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健全家庭医生团队，增加签约服务供给，覆盖重点人群，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规范签约。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1个乡镇卫生院开展、质量控制等情况。	1.定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得1分；未考核，不得分。 2.能够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转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得1.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3.能够为签约慢病患者提供大于4周长处方服务，得1.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4.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70%，得2分；<70%，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 87、88、 89、90、 91、92、 93、94、 95。	县卫体局
56	县域内就诊率逐年提升	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且近3年县域内就诊率逐年提升。 $\text{县域就诊率}(\%) = \frac{\text{县域内就诊人次}}{\text{县域总诊疗人次}} \times 100\%$	查阅资料：县域内就诊率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或医保信息系统。	1.县域内就诊率≥90%，得4分；<90%，不得分。 2.近3年县域内就诊率逐年提高，得4分；其中有1年下降，得2分；逐年下降，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57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责任	居（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落实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职责，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提升群众防病治病能力，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查阅资料：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1.辖区所有居委会（行政村）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得4分；部分设立，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2.辖区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防保健室，得4分；部分设立，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3.每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得4分；部分配备，得2分；未配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2分。	12分	见附件4: 91、94、 95、96、 97、98、 99、100、 101、102。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四、健康服务	58	强化医院公共卫生责任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并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	查阅资料：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相关资料。卫生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1.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得4分；未设立，不得分。 2.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得4分；未制定，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 91、94、95、96、97、98、99、100、101、102。	县卫体局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应对中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查阅资料：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资料。资料来源：文件印发部门、企事业单位等。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得6分；未建立，不得分。 2.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应对中的职责和任务，得4分；未明确，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60	重大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县重大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县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做好物资储备。	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演练技术方案、培训记录和培训记录等。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有应急预案，得4分；无预案，不得分。 2.过去1年开展过至少1次应急演练，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3.过去1年开展过至少1次实战演练，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61	急救能力建设	县急救体系建设规划，县急救体系建设规划，县急救体系建设规划，县急救体系建设规划。	查阅资料：急救能力、急救能力建设相关文件、急救能力建设记录等。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等。	1.制定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得4分；未制定，不得分。 2.过去1年中开展过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3.向公众普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 域	序 号	评 估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评 估 方 式	赋 分 标 准	分 值	文 件 依 据	责 任 单 位
四、健康服务	62	基层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倡导居民参与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家乡镇卫生院，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在抽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能够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健康教育项目，得7分；未规范实施，得4分；未实施，不得分；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14分。	14分		
	63	健康主题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形式，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查阅资料：随机抽取2次健康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了解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来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针对被抽查的健康主题活动： 1.多部门联合举办，得3分；仅1个部门主办，得1分。 2.有媒体参与，得3分；无媒体参与，不得分。 2次活动满分为12分；未开展健康主题活动，不得分。	12分		县卫计局 县疾控中心
	64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查阅资料：健康素养监测相关资料。健康素养监测数据来源：专业机构。	1.有监测方案，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2.有培训相关资料，得2分；未培训，不得分。 3.有原始数据库，得3分；无数据库，不得分。 4.有监测报告，得3分；无报告，不得分。 5.健康素养水平高于本省平均水平，或近3年呈上升趋势，得6分；低于本省平均水平或近3年呈下降趋势，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见附件4-103。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四、健康服务	65	健康教育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查阅资料：绩效考核相关资料来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现场抽查：抽取1家县级医院和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将健康教育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1.有关于将健康教育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文件，得4分；无文件，不得分。 2.被抽查的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有相关落实制度，得2分；无落实制度，不得分；2家医疗机构满分为4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3、81、104、105、106、107。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机构
	66	患者健康教育服务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查阅资料：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资料来源：医疗卫生机构。现场抽查：抽取1家县级医院和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情况。	被抽取的医疗机构中： 1.有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得3分；无工作流程，不得分。 2.在诊疗中使用健康教育处方，得3分；未使用，不得分。 2家医疗机构满分为12分。	12分		
	67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健康科普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查阅资料：健康科普相关资料来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抽查：抽取1家县级医院和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健康科普开展情况。	1.建立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2.组织专家深入社区、单位、学校等场所开展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有工作记录，得3分；无工作记录，不得分。 3.县级出台医务人员参与媒体健康科普工作制度或规范，得2分；无制度或规范，不得分。 4.医务人员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健康科普，有工作记录，得3分；未开展或无记录，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四、健康服务	6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达标；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达到《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标准》要求；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达到《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标准》要求；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达到《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标准》要求。	查阅资料：中医馆建设和运行相关资料。健康资料来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1.达标建设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达到100%；得5分；≥80%且<100%，得3分；<80%，得1分；未建设，不得分。 2.达标建设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的乡镇卫生院占比达到100%；得5分；≥80%且<100%，得3分；<80%，得1分；未建设，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	10分	见附件4：90、108、109、110。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医院
	69	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	将家庭医生团队纳入中医药服务签约团队，加强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	现场抽查：抽取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开展及中医药未病病服务提供情况。	被抽取的医疗机构中： 1.机构有包含中医药服务内容，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家庭医生团队或个人通过针刺、推拿、拔罐、艾灸等中医药技术方法为签约居民提供中医药未病病服务，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2家抽查单位满分为8分。	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 域	序 号	评 估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评 估 方 式	赋 分 标 准	分 值	文 件 依 据	责 任 单 位
四、健 康服 务	70	传承中医药文化	依托县级中医院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场所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知识普及活动；将中医药养生保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查阅资料：中医药健康宣教基地、中医药健康知识角、中医药科普等。来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辖区建有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得2分；未建设，不得分。 2.辖区建有中医药健康知识角，得2分；未建设，不得分。 3.建立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健康教育中包含中医药内容，得2分；未包含，不得分。满分8分。	8分	见附件4： 90、108、 109、110。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71	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	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疾病防控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查阅资料：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设备配置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得8分；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8分	见附件4： 91、94、 95、96、 97、98、 99、100、 101、102。	县疾控中心
	72	69.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	开展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推广工作机制。	查阅资料：各县级中医院特色专科医院相关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县级中医医院完成2个中医优势专科的建设任务，得4分；完成1个建设任务，得2分；未完成建设任务，不得分。 2.出台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责任制的相关文件，得2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见附件4： 90、108、 109、110。	县中医医院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五、健康文化	73	营造健康社会氛围	开展环保宣传，广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社会氛围。面向公众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引导全民践行环保健康生活方式。	查阅资料：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相关文件，得4分；无文件，不得分。 2.利用或公共场合、公共媒体、广告、横幅、新媒体等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且有记录，每种形式得2分，最高得12分；未开展宣传活动，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县委宣传部 县卫体局
	74	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制度	建立健康科普信息对普信强科普加健康科普制度；健康科普类媒体信息的监管。	查阅资料：健康科普制度建设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文件印发部门。	1.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得6分；未建立，不得分。 2.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得4分；未明确，不得分。 3.当地电视台对健康栏目或节目有明确的审核、监管流程，得6分；无相应流程，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见附件4：3、80、106。	
	75	媒体参与健康科普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健康科普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行为、健康信念、健康理念。	查阅资料：当地主流媒体健康科普档案和主要工作台账。 资料来源：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县域主要新媒体。	1.电视台开设健康栏目，得5分；未开设，不得分。 2.广播电台开设健康栏目，得5分；未开设，不得分。 3.县域主要新媒体开设健康栏目，得5分；未开设，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	15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五、健康文化	76	群众参与社会公益	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献血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有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注册志愿者、无偿献血相关资料；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相关资料。资料来源：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文明办等。	1.有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专项计划，得4分；无专项计划，不得分。 2.3年内当地注册志愿者比例逐年提升，得4分；未提升，不得分。 3.年度千人口献血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得8分；<全国同期平均水平，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77	健康教育课程	辖区各类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与健康教育学科教学有机融合，做到教学计划、课时、教材、教师“四到位”。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小学和1个中学，查看健康教育课程落实情况。	被抽查的学校中： 1.健康教育纳入课程计划，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 2.有专职健康教育师资，得1分；无专职健康教育师资，不得分。 3.有健康教育教材，得1分；无教材，不得分。 4.体现有健康教育的学科渗透（在生物、道德法制、劳动等课程中），得1分；未体现，不得分。 5.落实每学期4课时健康教育，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6.开展学生健康教育测试或测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2个抽查学校满分为14分。	14分	见附件4： 70、111、112、113。	县教育局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五、健康文化	78	学校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健康知识讲座、主题班会、宣传栏、电子屏、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小学和1个中学，查看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被抽查的学校中： 1.每学期健康教育≥4次，得分；<4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2.社团、志愿者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利用网络或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2个抽查学校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 70、111、112、113。	县教育局
	79	学生健康水平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近视、肥胖、不良习惯等明显改善。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小学和1个中学，查看学生体质情况。	被抽查的学校中： 1.近3年内，近视发生率逐年下降，得分；未下降，不得分。 2.近3年内，肥胖发生率逐年下降，得分；未下降，不得分。 3.近3年内，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逐年上升，得分；未逐年上升，不得分。 2个抽查学校满分为18分。	18分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五、健康文化	80	无烟环境建设	无烟环境建设相关文件，推动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公共交通工具、各级党政机关、推进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场所建设。	查阅资料：无烟环境建设相关文件。印发资料来源：文件。现场抽查：随机抽取2家党政机关、1个小学和1个中学、1家县医院、1家乡镇卫生院，了解无烟单位建设情况。	1.出台全面无烟环境建设相关文件，得4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 2.辖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得2分；有烟草广告，不得分。 3.在被抽查的场所中：(1)具备醒目的禁烟标识，得1分；无相应标识，不得分。 (2)如果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或缺乏醒目的引导标识，扣0.5分。 (3)在非吸烟区（无吸烟区的单位，视为场所范围均为非吸烟区）未发现吸烟现象或烟蒂，得1分；如有发现，不得分。6个场所满分为12分。该指标满分为18分。	18分	见附件4：81、114、115、116、117、118。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81	不向未成年人售烟	学校周边100米内无烟草/电子烟零售点，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	现场抽查：随机抽取1个小学和1个中学，观察周边100米内是否有烟草/电子烟零售点。	学校周边100米内无烟草/电子烟零售点，得3分；有零售点，不得分；2个抽查学校满分为6分。	6分		县体育局
	82	控烟宣传	每年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	查阅资料：控烟主题宣传活动资料。资料来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1.多部门联合举办，得2分；仅1个部门主办，得1分。 2.有媒体参与，得2分；无媒体参与，不得分。 3.有控烟传播材料，得2分；无传播材料，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6分。	6分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五、健康文化	83	倡导公勺公筷和光盘行动	倡导餐馆向聚餐顾客提供公勺公筷，在全社会推广光盘行动。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餐馆，查看公勺公筷和光盘行动倡导宣传情况。	1.有公勺公筷宣传材料，得3分；无宣传材料，不得分。 2.餐馆配置有公勺公筷，得3分；未配置，不得分。 3.有光盘行动宣传材料，得3分；无宣传材料，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9分。	9分		县市场监管局
	84	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	查阅资料：国家体育总局统计调查系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文件等。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1处公共体育设施，询问其收费情况。	1.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3平方米，得6分；每低0.1平方米扣0.4分，扣完6分为止。 2.被抽查的公共体育设施，有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措施，得2分；无相关措施，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	8分	见附件4： 4。	县体育中心
	85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由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或体育社会组织主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	查阅资料：体育赛事和活动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年内举办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或活动，每举办1次得2分，满分为10分。	10分		
六、组织管理	86	健康县区建设协调机制和部门分工	健康县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县、区、镇三级健康建设任务，形成合力。	查阅资料：健康县区建设协调机制相关文件。 资料来源：文件印发部门。	1.建立健康县区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得6分；未建立，不得分。 2.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得14分；未明确，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20分。	20分	见附件4： 3。	县卫体局等 各相关单位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六、组织管理	87	健康县区建设工作网络	建立覆盖有关组成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医疗机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兼）健康教育人员开展培训。	查阅资料：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及相关培训资料。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工作网络覆盖率100%，得8分；≥80%且<100%，得4分；≥60%且<80%，得2分；<60%，不得分。 2.工作网络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6分；≥80%且<100%，得3分；≥60%且<80%，得2分；<6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分。	14分	见附件4：3。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等相关单位
	88	健康县区建设专业网络	建立以健康教育为核心、覆盖县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计划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健康教育所（兼）健康教育专（兼）人员对专开展培训。	查阅资料：相关培训资料。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专业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80%且<100%，得5分；≥60%且<80%，得3分；<60%，不得分。 2.专业网络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10分；≥80%且<100%，得5分；≥60%且<80%，得3分；<6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20分。	20分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健康县区评估细则（试行）及责任分解

领域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六、组织管理	89	健康县区建设自评	定期开展健康县区建设自评工作，遇到建设自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调整优化建设策略和措施。	查阅资料：评估文件、评估过程资料、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评估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1.近2年开展了健康县区建设自评工作，有自评报告，得8分；未开展，不得分。 2.在自评报告中，提出薄弱环节和改进措施，得8分；无自评报告或未提出，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16分。	16分	见附件4:3。	县卫体局等 各相关单位
	90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	在健康县区建设、监测评价、实施、管理中，使用数据信息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健康县区建设水平。	查阅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的相关工作资料。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	在管理环节或具体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每项应用得2分，满分为10分。	10分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等各相关单位

附件3

现场抽查单位及查看内容

抽查单位	现场查看内容	附件2 对应条目
1个城区居民小区	至少建有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厕位）、出入口无障碍设施、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志这6种无障碍设施的3种及以上。	14
	垃圾分类符合城乡垃圾分类相关规范要求。	35
	有无瓶瓶罐罐（无盖）、轮胎积水、坑洼等小型积水，雨水道口等排水系统无积水，垃圾桶加盖。	26
	被抽查居民小区所在街道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26
	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查看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	44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车通道通畅。	52
1个行政村	垃圾分类符合城乡垃圾分类相关规范要求。	35
	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1个行政村的5户农村家庭	自来水入户情况。	19
	卫生厕所查验标准：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有门，厕屋清洁、无臭，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厕所粪污就地处理处置，或转移至户厕外进行处理处置，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	21
	查看禽畜饲养情况评判标准：禽畜圈养；及时清理粪便。	22
1家县级医院和1家镇卫生院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健全、医疗废物处置规范。	25
	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关于将健康教育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文件；被抽查的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有相关落实制度。	65
	有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在诊疗中使用健康教育处方。	66
	具备醒目的禁烟标识；在非吸烟区（无吸烟区的单位，视为场所范围均为非吸烟区）未发现吸烟现象或烟蒂。如果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或缺乏醒目的引导标识，扣0.5分。	80
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家乡镇卫生院	被抽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健康教育项目。	62
	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开展及中医治未病服务提供情况。	69
	查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质量控制等情况。	55

现场抽查单位及查看内容

抽查单位	现场查看内容	附件2 对应条目
1个小学和 1个中学	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健康教育纳入课程计划、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师资、有健康教育教学材料、体现有健康教育的学科渗透、落实每学期4课时健康教育、开展学生健康教育课考试或测评。	77
	每学期健康教育活动≥4次、学生社团、志愿者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网络或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	78
	近3年内，近视发生率逐年下降、肥胖发生率逐年下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逐年上升。	79
	具备醒目的禁烟标识;在非吸烟区（无吸烟区的单位，视为场所范围均为非吸烟区）未发现吸烟现象或烟蒂。如果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或缺乏醒目的引导标识，扣0.5分。	81
	观察周边100米是否有烟草/电子烟零售点。	81
2家党政机关	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具备醒目的禁烟标识;在非吸烟区（无吸烟区的单位，视为场所范围均为非吸烟区）未发现吸烟现象或烟蒂。如果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或缺乏醒目的引导标识，扣0.5分。	81
>500平米的 1家餐馆	根据抽查单位相关检测报告进行评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烟口设置合理、操作期间正常运行、排放浓度达标。	31
	实施明厨亮灶设施、展示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32
	食品采购符合要求、食品贮存符合要求、食品加工制作符合要求。	33
	查看公勺公筷和光盘行动倡导宣传情况	83
1家单位食堂	根据抽查单位相关检测报告进行评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烟口设置合理、操作期间正常运行、排放浓度达标。	31
	实施明厨亮灶设施、展示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32
	食品采购符合要求、食品贮存符合要求、食品加工制作符合要求。	33
2家企业	抽取2家中等及以上规模企业，查看其健康细胞建设情况。	42
抽取2处独立式公共厕所和2处附属式公共厕所（从1家娱乐场所和1个当地规模较大的商场、超市或菜市场中，各抽取1处附属式公共厕所）	免费开放、厕所标识醒目、洗手设施完好、无蚊蝇、基本无臭味。	20

现场抽查单位及查看内容

抽查单位	现场查看内容	附件2 对应条目
1家娱乐场所	1处附属式公共厕所：免费开放、厕所标识醒目、洗手设施完好、无蚊蝇、基本无臭味。	20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车通道通畅。	52
1个当地规模较大的商场	至少建有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厕位）、出入口无障碍设施、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志这6种无障碍设施的3种及以上。	14
1个当地规模较大的商场、超市或菜市场	1处附属式公共厕所：免费开放、厕所标识醒目、洗手设施完好、无蚊蝇、基本无臭味。	20
1个公园	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和管理情况。	27
1个健康步道	健康步道建设和管理情况。	28
1个绿道	绿道建设和管理情况。	29
1家污水处理厂	被抽查污水处理厂是否达标运行。	12
1处铁路沿线（无铁路的县区可抽查1处当地主要公路沿线）	无垃圾乱堆、露天焚烧垃圾或违规填埋现象。	36
1处农贸市场、或集市、或宠物市场	查看有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情况。	11
抽查1处公共体育设施，询问其收费情况	查看1处公共体育设施有无收费情况。	84

附件4

评估细则中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1. 《全国爱卫办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8号）
2. 《健康影响评价实施操作手册（2021版）》（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人民卫生出版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4.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7.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函〔2016〕211号）
13.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农规发〔2021〕8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7.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7.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28.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2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3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3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2.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农〔2021〕244号)

3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34.《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号)

35.《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36.《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37.《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2017)

38.《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39.《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40.《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274-2018)

41.《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4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

43.《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

4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4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4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51.《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5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

53.《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

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号)

54.《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55.《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5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

57.《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

5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60.《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

6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

6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

6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

6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6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6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林护发〔2020〕90号)

6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

6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第12号)

70.《全国爱卫办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号)

7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
73.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
74. 《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
75.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21-2022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22〕1号）
7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7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78.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81.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8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13号）
83.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0〕147号）
84.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22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
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
86.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

88.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
89.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
9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卫人发〔2022〕27号)
9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21〕39号)
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
95.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
9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以最新版为准)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9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0.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01.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10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
103. 《中国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10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

106.《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科普信息生成与传播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函〔2015〕665号）

107.《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健康教育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函〔2017〕823号）

10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

109.《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医保局 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3号）

110.《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的公告》（国中医药办发〔2014〕15号）

111.《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

1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15号）

113.《教育部关于印发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教材函〔2021〕3号）

114.《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文明办 全国爱卫办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175号）

115.《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306号）

116.《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号）

11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为推动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项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发，请认真对照，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由“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认真对照任

务分解表，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序时推进。

二、密切协调配合。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参与的任务，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动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协同单位要做好联动配合，切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运行调度。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理念，盯紧

关键指标，加强运行调度，强化分析研判，定期梳理盘点工作进展，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报送各分管副县长的联系副科级干部审核后，报县政府办督查室统一汇总。

四、严格督查问效。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将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作为今年督办工作的重点，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督办检查，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落实好的要予以表

扬，落实差的要提出批评，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附件：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	鲍明敏	县发改和科技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		
	3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原伟松	县工信局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县商务中心
	7	城镇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牛艺儒	县人社局
	8	农村居民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
二、坚持把产业转型作为主攻方向，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9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坚持把“源网荷储”一体化列为一号工程，强化与中能建、江苏天合光能合作，全年投入30亿元，新实施400MW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太平金辉110kV、太平220kV输变电工程和2座35kV变电站，建设完成王桥50MW集中式光伏、襄矿30MW和金鼎60MW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启动“源网荷储”虚拟电厂，基本实现源、网、荷、储项目实体化运行，为园区企业提供低价绿色电力保障，并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鲍明敏	县发改和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 县能源局 襄矿集团
	10	加快推进金烨197万吨捣固焦化项目全面投产。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11	积极推动投资7.2亿元的安徽龙源高纯度硫磺、投资3亿元的金鼎LNG扩能联合成氨、提纯氢等下游配套项目建成投产。		
	12	依托潞安180主副产品加工转化、余气利用，搭建精细化工平台，吸引企业入驻。		
	13	推动投资2.2亿元的嘉鹏液体空分、投资2.1亿元的华星生态8万吨废催化剂等在建项目年内投产。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一、坚持把产业转型作为主攻方向，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14	以山西大学固废综合利用（襄垣）研发基地为依托，重点推进粉煤灰、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研发成果转化，全面加强对碳基新材料的产品推广和包装宣传，支持宏瑞祥碳塑板材、利恒环保等项目达产达效、规模化生产。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15	以青岛元恒丰电力自动化、铁福来高端钻机、华武轮胎等项目为牵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16	推进投资3亿元的山力铂纳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容提质，建设年产5万吨的高品质复原胶生产线。		
	17	深化与山西朔源数智产业园、人和致远环境咨询等公司合作，建设智慧化园区时空信息平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力争逐步把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数字园区。		
	18	加快PVC产业闭环成链。以瑞恒化工60万吨聚氯乙烯为“链主”，全面推进新胜达碳基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发展96万吨电石、90万吨环境功能新材料，稳定上游电石原料供应。积极引进宁波高分子复合材料、中晶固废环保材料等配套项目，推动烧碱、PVC树脂等主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盐酸、液氯等副产品和工业废渣高效利用，实现上游降本、中游增效、下游延链。		
	19	争取引进特种超细玻璃纤维棉等项目落地。		
二、坚持把产业转型作为主攻方向，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20	加快实施投资3.2亿元的蔚蓝环保危废处置，对接引进投资5亿元的绿熙环保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碳基新材料产业走在省市前列。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县招商中心
	21	用好经开区标准化厂房，积极引进厘米科技新能源和半导体封测、香港比翼小蜜蜂智能智造等产业项目。		
	22	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镇级5G信号连续覆盖。		
	23	积极推进总投资1.5亿元的鸿达煤化和金烨焦化5G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		
			原伟松	县工信局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二、坚持把产业转型作为主攻方向，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24	重点推进上庄、金星、上良等3座建设矿井正式投产，陆续释放300万吨新增产能。	原伟松	县能源局
	25	月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81万吨，全年完成煤炭产量950万吨以上。		
	26	加快推进采掘业、焦化、化工企业数字化改造，年内投入7.3亿元，完成晋平煤业、七一新发煤业等9个智能化掘进面、4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设。		
	27	投资1700万元启动工业大宗商品产量信息采集监控系统（第三期）工程，全面覆盖年运输量10万吨以上的煤矿、洗选煤、化工及其它企业，构建“标准统一、精准监控、科学调度”的产量信息管理体系。		
	28	积极推进潞安华润、大平等4座煤矿资源接续配置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资源枯竭问题，提升煤炭储备能力。		
三、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抓手，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29	全年谋划实施重点项目218个、总投资577亿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134个，总投资500.5亿元；城建民生类项目67个，总投资68.8亿元；商贸文旅类项目17个，总投资7.7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13亿元，力争形成项目储备充足、投资接续有力的良好局面。	鲍明敏	县发改和科技局
	30	持续推行“周三项目协调会”和“五个一”包联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办理、要素保障、融资服务等难题，加强重点项目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保障。		
	31	用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着力破解项目融资难题。		
	32	积极争取不少于3亿元的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技改等上级资金。		
	33	高标准编制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用水用气、增量配电网总体规划，持续优化发展空间、盘活存量用地，统筹各类要素需求。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三、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主攻手，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34	继续深化经开区“三化三制”改革，大力推行专业化引才和市场化运营，充实能源、化工、安全等专业力量，优化配置水、电、气、暖等公共资源，推动融资公司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经开区的专业性、灵活性、高效性运营水平。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35	谋划实施化工园区、鸿达煤化2条铁路专用线。		经开区管委会 县发改和科技局
	36	紧抓北京对口帮扶长洽的政策机遇，充分借助昌平区驻地央企、高校、科研院所汇聚优势，深度对接先进能源、医药健康、先进智造等优势产业，推动双方在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方面，强化联系、共享资源、深入合作。		经开区管委会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人社局 县招商中心等有关单位
	37	持续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力争年内完成土地收储1000亩，新上项目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确保企业和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经开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
	38	抓好经开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新建经五路、龙泽大道二期等道路工程，完善危化停车场、消防水池、公共管网等配套设施。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县交通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三、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主攻手，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39	密切关注京津冀、长三角和东部地区产业外溢动态，大力推行开发区招商、中介招商、人才招商、情谊招商等十二种招商方式，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各环节、创新链相关方入驻集聚。	原伟松	经开区管委会 县招商中心
	40	牢固树立“以投资强度争高低、以亩均产出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提倡集约节约高效用地，提高招商门槛，严格项目准入，重点引进落地一批项目用地少、单位能耗低、投资强度大、技术含量高、优质的优质项目，推动项目数量、体量和质量全面提升。		
	41	加快释放“三区三线”调整政策红利，提前做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以高效服务助力高质量项目建设。	宋双麒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42	大力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想方设法提振消费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县发改和科技局
	43	推动“襄约·湖屿”青年网红旅社、“襄遇·栖居”湖畔生态民宿如期运营，鼓励发展农家小院、网红露营、农业采摘等新业态。	县财政局 鹿亭镇政府
	44	完成鹿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配套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游客接待大厅等。	鲍明敏
	45	建设完成环宝峰湖文旅提升项目，配套完善道路、景观等。	
	46	持续用好政府消费券、“爱心消费券”，重点围绕商超百货、住宿餐饮、汽车油品等领域，积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47	优先落实住房购买、新能源汽车、家电下乡等消费政策，培育康养、托育、家政等消费热点，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快复苏，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原伟松
	48	聚焦“吃、住、行、娱、购”，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推进市中心、布鑫广场、上寺街、筷子巷、东湖周边等商业区域提档升级，协同周边酒店、民宿等住宿体系，鼓励发展“地摊经济”，举办特色促销活动，丰富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消费业态，塑造年轻人喜爱的“打卡地”，上班族“休闲圈”，小朋友的“游乐场”，尽可能满足多层次、分众化的消费需求，叫响“东湖探宝、越夜越精彩”襄垣品牌，让游客留下来、吃一餐、住一宿，提升城市“烟火气”。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49	积极开展东湖公园3A级景区创建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大型游乐设施，建设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娱乐性强的城市地标性主题乐园。统筹整合老物件博物馆、文庙、城隍庙、天益当、城市设计馆、湖璟国际购物广场等资源，打造集餐饮社交、文化娱乐、亲子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客源地、目的地和集散地。	牛艺儒 县文旅局
	50	继续实施仙堂山景区提档升级，叫响“法显”文化品牌，以漳河水系为轴线，辐射带动小脑村知青故里、强计村公社记忆2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丰富避暑、研学、户外、养生等业态，打造高品质、低密度、旅居式的自然人文旅游区。	县文旅局 古韩镇政府 下良镇政府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五、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一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力”	51	借助成功入围“国家创新型县”的有利契机，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健全完善《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确保县级科技经费投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鲍明敏	县发改和科技局
	52	统筹利用我县山西大学固废研发基地和潞安化工集团清洁能源实验室、技术专家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化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领域协同创新，力争年内新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2家。		
	53	深化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推动鑫通达商贸、富云峰业养殖、起源广告等20余家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晋兴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原伟松	县政府办
	5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增加应急还贷周转资金至2000万元以上，保障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55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加快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处置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一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力”	56	灵活应用资产重组、市场化出清等方式，推进14户“僵尸企业”加快处置。	原伟松	县国资局
	57	持续完善县属国企现代企业制度，深化选人用人体制机制改革。		
	58	大力推进扭亏减亏、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确保泰瑞达供热、祥民置业、永清污水处理厂等企业提前实现减亏目标。	牛艺儒	县水利局 县国资局 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等 有关单位
	59	全面推动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重点抓好水务市场化一体化改革试点，成立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批整合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涉水事务，实现水务产业链上下延伸、统一运行，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供排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探索引进具有较强投资实力、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在资本运营、水务投资、水质提升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形成配置合理、用水有序、投资多元、运营高效的现代化水务体系。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六、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核心要素，强化高质量发展“软实力”	60	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继续打好留抵退税、缓缴社保费、金融信贷等政策“组合拳”，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	鲍明敏	县政府办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61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抓好十大平台建设，推动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		
	62	扶持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63	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事项，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帮办代办”深度广度。		
	64	建设智慧政务平台，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站式办理窗口”，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65	完善社会信用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叫响“襄当满意、垣满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66	大力实施侯堡至县城淤泥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
六、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核心要素，强化高质量发展“软实力”	67	加快推动经开区孵化器建设完善，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赋能、政策培训、专家指导、资源共享等功能服务，力争年内培育孵化中小微企业40家左右。	经开区管 委会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
	68	主动服务企业。落实好“政企早餐会”“政企对接会”等工作机制，多形式畅通企交流渠道，充分展现开放包容、亲商惠商、投资热土的襄垣形象。	原伟松	县政府办 县工信局
	69	重点打造乡村e镇。投入2000万元，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培育本土电商人才，促进天下襄手工挂面、山窝窝土鸡蛋、阁老陈醋等本地特色产业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		县商务中心
	70	重点强化创新创业“空间+孵化+服务”全要素，力争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家。		县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
	71	着力打造侯堡康养（市级）专业镇。发挥侯堡镇潞安化工集团驻地效应，统筹利用北大医疗潞安医院优质资源，打造集文化、健身、康养为一体的专业特色小镇。	牛艺儒	侯堡镇政府 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七、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战略牵引，培育高质量发展“强后劲”	72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和技能培训。	牛艺儒	县人社局
	73	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8处，努力打造干净整洁、出行便利、生活舒适的乡村新风貌。		县水利局
	74	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3万亩，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2.59亿斤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75	新发展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2万亩、有机旱作谷子3.5万亩、冬播谷子1000亩，建设玉米高产创建示范片1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		
	76	新建扩建28个规模畜禽养殖项目，力争年内出栏生猪20万头、肉鸡1000万只，打造全市最大的肉鸡养殖加工基地。		
	77	完成户厕改造500座。		
	78	全面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重点打造2—3个产值超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村”，力争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各镇政府
	79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	牛艺儒	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80	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抓好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保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善福镇政府
	81	盘活善福原永明厂闲置厂房，引进总投资3.1亿元的络清元营养食品生产项目，发展谷物类农作物加工、提纯、萃取，开发系列功能饮料，大幅提升本地农产品附加值。	宋双麒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政府
七、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战略牵引，培育高质量发展“强后劲”	82	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国家试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83	牢牢守住66.02万亩耕地红线，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县住建局 涉及镇政府
	84	推进侯堡、夏店、虎亭、西营4个建制镇污水站及管网建设工程。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七、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战略牵引，培育高质量发展“强后劲”	85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投资8.7亿元启动4镇63村26000余户集中供热工程。	宋双麒	县住建局 涉及镇政府
	86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动态清零”。		
	87	改造加固危旧桥7座。		县交通局 涉及镇政府
	88	完成11村、14.7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全覆盖。		
	89	加快推进公路灾后重建（水毁）工程、王南线路面改造，畅通城乡“内循环”，方便群众出行。		
	90	继续推进王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		县环卫中心
八、坚持把城市建设作为重要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生活圈”	91	加快推动开元特勤消防站建成投用。	原伟松	县消防救援大队
	92	加强集贸市场、“五小”门店经营管理。	赵楠楠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卫体局 等有关单位
	93	拓展“文明交通”整治成果。	王建方	县交警大队
	94	谋划实施长襄连接线40公里生态廊道，加快构建立体多元、内联外畅的交通网络。	牛艺儒	县农业农村局
	95	加快推动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建成投用。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八、坚持把城市建设作为重要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生活圈”	96	积极申请亚行贷款，启动总投资3.5亿元的城镇供水建设工程子项目，新增后湾水库为取水水源，在保障生活生产和社会发展用水的基础上，协同用好地表水、有序涵养地下水。	宋双麒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城乡供水公司
	97	依法查处违法乱建等行为，分批次规范处置问题楼盘，努力营造清朗、有序的公共空间。		县自然资源局
	98	投资9500万元新建黎霍高速至县城、滨河路至县城2条连接线。		县住建局
	99	全力推进永兴街、雨露街、朝阳新区及河东新区路网工程竣工通车，拓宽城市空间、拉大城市框架。		
	100	新实施2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101	完成8265户天然气置换。		
	102	巩固提升物业管理“两个覆盖”工作成果。		县住建局 县城乡供水公司
	103	重点抓好总投资2.4亿元的县城水源置换及管网配套、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善分区计量监测、市政管网压力调控系统，提高供水效率、减少漏损频率、优化用水体验。		
八、坚持把城市建设作为重要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生活圈”	104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新建县城供水管网智慧水务平台。	宋双麒	县交通局
	105	大力支持208国道改扩建项目建设。		
	106	全面推动黎霍高速年内顺利通车、滨河东路南延铁路下穿工程7月底竣工通行。		县城管大队
	107	推进站前路工程竣工通车。		
	108	依法查处占道经营行为，打造规范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9	新实施24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		
	110	继续完善县城主干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一体推进雨污分流、三线入地、道路绿化。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九、坚持把 群众利益作 为第一选 择，普惠高 质量发展 “新成果”	111	新建民兵训练基地。	鲍明敏	县人武部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2	加快推进滨河小学建设。	赵楠楠	县教育局
	113	完成智慧校园服务（二期）项目。		
	114	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启动“放心午餐”工程。		
	115	实施高中教育质量振兴计划，稳步推进中高考综合改革。		
	116	探索引进河北衡水等地的优秀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先进办学经验，提升我县师资、教 学、教研水平，推动教育教学质量逐年稳步提升。		
	117	加快推进西营镇中心幼儿园建设。		
	118	纵深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积极创建“全国基 层中医药示范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级健康县。	赵楠楠	县卫体局
	119	继续实施6岁儿童牙齿窝沟封闭服务项目。		
	120	为11—14周岁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		
九、坚持把 群众利益作 为第一选 择，普惠高 质量发展 “新成果”	121	建成县人民医院朝阳院区。		
	122	新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23	全面完成51所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		
	124	扎实做好新冠“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活动。		
	125	大力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加快推进县级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下 良敬老院。	牛艺儒	县民政局
	126	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为社区80岁以上老人提供 居家养老服务。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九、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增进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壮大“新成果”	127	精准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高标准建设公益性零工市场，支持群众多渠道灵活就业。	牛艺儒	县人社局
	128	积极开展县博物馆前期工作。		县文旅局
	129	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做好濒危文物古建抢修、加固，开展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发掘，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130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抓好襄垣鼓书、秧歌等非遗文化传承保护。		
	131	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新发展。		
	132	新建群众公益文体活动中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3	继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300场，不断丰富群众文化供给。		
	134	持续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落实好各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鲍明敏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35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36	完成浊漳南源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37	聚焦细颗粒物污染、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系统臭氧溯源观测项目建设。		
	138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经开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确保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39	抓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危险废物、饮用水源等安全监管。		县工信局 县能源局
	140	大力实施煤炭、焦化、电力等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关停4.3米以下焦炉。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十、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红线作为发展质量“基本功”	141	推动减丰热力、容海电力、五阳热电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切实提高电煤利用效率，实现少“吃”煤、多发	原伟松	县能源局
	142	持续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用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切实提升能耗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143	实施浊漳河重点段（襄垣县段）河道治理工程。	牛艺儒	县水利局
	144	扎实抓好荒山造林、森林抚育、森林植被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十一、坚持把安全稳定作为立县之本、守好高质量发展“保障线”	145	突出抓好煤矿、危化、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原伟松	县安委办
	146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配强设施设备、强化应急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应对、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板块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十一、坚持 把安全稳定之 作为立县之本， 守好高质量发 展“保障线”	147	全面加强气象、地震、人防等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原伟松	县应急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气象局
	1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标准创建2—3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王建方	县公安局
	149	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		
	150	标准化建设古韩、侯堡、鹿亭、西营4个司法所。		
	151	认真执行处级领导坐班接访制度，重点推进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严厉打击恶意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信访秩序、减少信访流量。		县信访局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职责。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分级属地监管”，对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襄垣县化工园区王桥片区、富阳片区内企业及公共设施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条 将安全生产纳入管委会重点工作和主任办公会议重要议事日程。

第四条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安全领导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体制，研究部署、组织指导并协调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第五条 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履职尽责。

第六条 建立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第七条 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第八条 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第九条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安全科技创新,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条 健全事故调查协调机制,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以及为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本职责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职责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省、市有新规定,要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清单

附件

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管理职责	具体内容
1	强化组织建设	1.成立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其他负责人及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入园企业、公共设施管理单位以及消防、交通等相关单位召开安全例会，研究和协调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中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督促指导安全措施的实施；同时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制定和落实经开区管委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分管安全领导，成立安全主管部门，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强化履职督促检查。 3.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的发展规划中，与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促进安全生产与开发建设相协调。 4.建立完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2	做好基础管理	1.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重大节日、汛期等特殊时段，要组织相关单位针对重点企业、公共设施等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做到有方案、有检查、有通报、有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出具检查情况记录，督促整改落实。 2.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3.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 4.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区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企业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黑名单管理。
3	完善功能设施建设	1.建立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督促企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日常安全检查和监测监控。且与国家和省、市、县应急部门连接。 2.统一规划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内公共设施，提供公共设施运行维护保障。 3.建立完善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4	开展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合理布局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内企业。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 2.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控制安全容量。 3.严格企业准入标准。制定经开区“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 4.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

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管理职责	具体内容
5	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加强化工和非化工功能区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6	健全协调执法联动机制	1.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建立与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协调联动执法机制。配合县应急局等有关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7	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8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1.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带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切实加强应急值守，若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置。 2.制定经开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3.建立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